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上述计划首次授予的两名激励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0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05元/股。

公司总股本由15,645.2447万元减少至15,645.0545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645.2447万元减少至15,645.0545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C座1301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赵女士、卢女士

4、联系电话:010-888253975、传真号码:010-88825397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拟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结合近期国际经济形势等外部宏观环境的变化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慎、充分论证,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与交易相关方商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上述终止事项,仍需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在进一步洽谈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最终一致,并需交易相关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最终签订终止协议,交易相关方最终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以及所需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上述终止事项最终需经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2月01日和2021年02月20日,公司相继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038、2020-039、2021-003)。

2021年3月0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16日分别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1、2021-012、2021-0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相关中介机构与交易相关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包括审计、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

公司结合近期国际经济形势等外部宏观环境的变化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慎、充分论证,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与交易相关方商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上述终止事项,仍需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在进一步洽谈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最终一致,并需交易相关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最终签订终止协议,交易相关方最终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以及所需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上述终止事项最终需经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月23日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D类基金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4月23日起,开通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所有渠道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并调整该基金B类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的最低限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09712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 |
| 009713 |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D |

二、调整方案

1、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

自2021年 4 月 23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渠道申购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首次单笔申购(含定投)最低金额及单笔转换转入最低金额由500 万元调整为0.01元,追加单笔申购(含定投)及单笔转换转入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万元调整为0.01 元。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含定投)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首次单笔申购(含定投)最低金额由500 万元调整为5万元,追加单笔申购(含定投)最低金额由人民币10万元调整为1万元。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

自2021年4月23日起,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由1元调整为0.01元。

三、重要提示

1、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的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和单笔转换转入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可访问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咨询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关于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招商上证消费80ETF(场内简称:消费ETF) |
| 基金主代码 | 51015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许荣漫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苏燕青 |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许荣漫 | | | |
| 任职日期 | 2021-04-22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5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3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3年7月加入广东信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咨询顾问;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曾任品牌推广经理、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161726 |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1-03-25 | -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苏燕青 |
| 离任原因 | 另有任用 |
| 离任日期 | 2021-04-22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 关于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泰证券为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招商瑞文混合A:007725、招商瑞文混合C:007726)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 销售机构 | 客服电话 | 网址 |
|---|---|---|
| 中泰证券 | 95538 | www.ztsi.com.cn |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62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又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9:15至2021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文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3,420,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4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10,778,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6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642,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0,743,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8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101,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642,0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4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23,24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9%;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弃权15,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70,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3%;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 弃权15,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23,24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9%;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 弃权15,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70,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63%;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 弃权15,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8%。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523,262,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0,585,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1%;反对15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11.01.选举金彦年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520,023,833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51%,金彦年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7,346,629股, 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8.9505%。

11.02.选举张乐鸣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520,063,833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586%,张乐鸣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7,386,629股, 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806%。

11.03.选举黄佩佩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520,023,833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51%,黄佩佩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27,346,629股, 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9.08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8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890,420,02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021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长刘振刚、董事李晓、宋龙堂、翟金杰、郎吉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胡永承,监事张卫江、曲云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49,866,703 | 92.8480 | 57,649,680 | 7.1381 | 111,100 | 0.0139 |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2,844,992,600 | 99.8245 | 42,844,220 | 0.1654 | 2,583,200 | 0.0101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5,842,812,980 | 99.8161 | 37,416,640 | 0.1445 | 10,190,400 | 0.0394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邹彦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5,548,841,375 | 98.6806 | 是 |
| 4.02 | 选举邢立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5,545,305,343 | 98.6670 | 是 |
| 4.03 | 选举王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5,545,210,796 | 98.6666 | 是 |
| 4.04 | 选举齐宏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5,548,411,947 | 98.6790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749,866,703 | 92.8480 | 57,649,680 | 7.1381 | 111,100 | 0.0139 |
| 2 |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762,200,063 | 94.3752 | 42,844,220 | 5.3049 | 2,583,200 | 0.3199 |
| 3 | 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的议案 | 760,020,443 | 94.1053 | 37,416,640 | 4.6329 | 10,190,400 | 1.2618 |
| 4.01 | 选举邹彦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66,048,838 | 57.7059 | | | | |
| 4.02 | 选举邢立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62,512,806 | 57.2680 | | | | |
| 4.03 | 选举王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62,418,259 | 57.2563 | | | | |
| 4.04 | 选举齐宏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65,619,410 | 57.6527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5,082,792,537股,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秀芳、王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2、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安华酒店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靖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8,077,9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418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46,995,039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95,1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3,999,939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3,072,7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96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5,2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5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0,485,87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5,480,6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5,21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550%。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计算表决比例时,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四位,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1、2、3、4、6、7、8、9、10;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5,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77,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8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77,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8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77,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8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4、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222,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25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855,0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0,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86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855,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134%。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77,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8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008)。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77,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8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9)。

7、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77,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85,8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0)。

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